证券代码: 600595 证券简称: 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: 2017-003

债券代码: 122093 债券简称: 11中孚债 债券代码: 122162 债券简称: 12 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及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231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